

民政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5年6月20日)

事項	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在東南九龍興建一座體育館及其他體育設施	2003年1月15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有關工程計劃的詳細建議。	尚待回應。
2. 民政事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04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2004年1月9日	政府當局須提交2004年施政報告第57至66段所述有關建立遍佈全社會的政治網絡的推行計劃。	尚待回應。
3. 文物建築保護政策檢討	2004年11月9日	政府當局須就陳偉業議員促請政府擱置中區警署及域多利監獄發展項目的招標程序而動議的議案，作出書面回應。該議案獲事務委員會通過。	尚待回應。
4. 添喜大廈事件：就樓宇的僭建物所引致或涉及公用部分的法律責任或申索，為有關樓宇業主提供保障的措施	2004年11月12日	政府當局須： (a) 在有關第三者風險保險的規例擬稿提交立法會之前，就下列事項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添喜大廈事件進展報告已在2005年1月11日隨立法會CB(2)615/04-05號文件發出。

事項	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i) 鑒於添喜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已遵照法庭在1999年作出的裁決，支付了本身所須分擔的賠償款項，亦即總賠償額的15%，現在因事件中其餘4名被告破產，而要該業主立案法團負責支付原應由這些被告承擔的賠償款項，從法律角度而言是否恰當；</p> <p>(ii) 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處理樓宇因存在僭建物或沒有成立業主立案法團而無法購得第三者風險保險的問題；</p> <p>(iii) 會否考慮設立法定機構，為那些存在僭建物或沒有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樓宇作出保險安排；及</p> <p>(b) 研究下列事項，並定期向事務委員會提交進度報告：</p> <p>(i) 應否就業主立案法團須為樓宇的公用部分承擔對第三者的法律責任設定上限；</p>	<p>關於《2005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已在2005年4月1日發出。</p> <p>委員請注意，《2005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亦在跟進(a)(ii)、(iii)及(b)(iii)項所提述的事項，並已要求政府當局作出書面回應。</p>

事項	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ii) 應否設定民事申索上限； 及</p> <p>(iii) 應否設立鄭家富議員所建議的樓宇意外補償援助基金。</p> <p>關於上文第(i)及(ii)項所提述的事項，由於研究該等事項會涉及普通法原則，因此民政事務局應與律政司共同進行研究。</p>	
5.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發表的《傳播媒介的侵犯私隱行為報告書》及《侵犯私隱的民事責任報告書》	2005年1月14日	政府當局須盡快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對該兩份法律改革委員會報告書的立場。	尚待回應。
6. 民政事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05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2005年1月17日	政府當局同意在對性別觀點主流化推行情況的檢討完成之後，將檢討結果提交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亦答允在適當時候提交檢討工作中期報告。	尚待回應。
7. 立法規管物業管理公司及擁有超過一份公契的大廈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事宜	2005年4月8日	<p>政府當局須考慮下列建議：</p> <p>(a) 設立審裁處，以處理因大廈管理問題而在物業管理公司與業主／業主立案法團之間引起的糾紛；</p>	<p>尚待回應。</p> <p>委員請注意，《2005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亦在跟進(a)項所提述的事項，並已要求政府當局作出書面回應。</p>

事項	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b) 就物業管理公司訂立申報規定。在該項規定下，物業管理公司須作出申報，表明轄下有否任何附屬公司正為聘請該物業管理公司的大廈提供清潔或維修服務；</p> <p>(c) 規定每間物業管理公司須向大廈所有業主提供該公司的收支概算表及資產負債表各一份；</p> <p>(d) 發出有關如何避免出現利益衝突的基本指引，供小型物業管理公司參考；及</p> <p>(e) 考慮何俊仁議員及涂謹申議員建議設立的機制，以修訂舊公契中那些對業主不公平和不合理的條文。</p>	
8. 檢討諮詢及法定組織	2005年5月13日	<p>政府當局須：</p> <p>(a) 提供由同一委任成員擔任超過10年的461個非官方成員職位按委員會劃分的分項數字；</p> <p>(b) 提供總體統計資料，開列由現有諮詢及法定組織非官方女性成員出任委員的委員會數目；</p>	尚待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c) 提供總體統計資料，開列現有諮詢及法定組織非官方女性成員的職業，以及當中有多少人出任“重要”委員會的委員；</p> <p>(d) 提供獲委任為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的基層男性數目方面的資料；</p> <p>(e) 公布獲委任加入諮詢及法定組織，並出任超過6個委員會的委員的21名非官方成員與政黨／政團的聯繫；及</p> <p>(f) 說明當局考慮了甚麼因素，以致最終決定不應強制規定獲委任人士須披露其與政黨／政團的聯繫這方面的敏感個人資料。</p>	